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文件

通统字〔2022〕18号

关于认定 2022 年度 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的通知

通州区各统计调查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有关精神，切实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根据《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通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2020年）》等相关文件精神，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以下简称局队）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报名

1. 认定范围：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属于局队管辖范围、具有法人资格、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单位。

2. 填写申报表：自愿参评的单位需填报《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报名单位留存一

份,报统计局二份。

二、认定办法

具体认定办法以《北京市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为准。(详见附件1)

三、认定表彰

“统计诚信示范单位”将会记入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时在两年内免予北京市和通州区统计执法检查。最终认定结果会在“北京统计”“北京通州统计”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布,并由局队进行表彰。

四、报名时间

2022年4月25日-5月30日。

五、报名地点与联系电话

拟参选单位到通州区新华西街1号通州区统计局101室报名;联系电话:81597216。

附件:1.《北京市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2.《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申报表》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诚信 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工作，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打造统计诚信理念，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以下简称局队）经研究决定在通州区统计调查单位中开展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统计法》为出发点，以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构建良好工作秩序，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单位基础工作为目标，教育和引导调查单位自觉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扩大统计诚信示范单位的正面引导效应，在全区树立和宣扬依法统计成绩显著的诚信典型，全面提升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打造统计诚信理念，树立诚实守信的北京统计行业风尚。

二、组织领导

局队成立“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领导小组，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连元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刘宗刚任副组长，局队领导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区统计局副局长刘德龙任主任、法规科负责人任副主任，小组办公室人员为各相关科室负责人。

认定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认定领导小组负责此次活动

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认定确认、宣传表彰等，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日常联系工作。

三、认定流程

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统一的认定工作标准。

1、统计诚信示范单位的申报范围

此次认定工作面向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属于局队管辖范围、具有法人资格、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单位。

2、统计诚信示范单位的申报、认定、公布、表彰

进入认定工作流程的候选单位包括三部分：一部分是调查单位自愿申报，并递交书面申请书，填写《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申报表》；另一部分是由执法队推荐本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表现优异的单位；第三部分是调查单位在本年度满足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条件，由各业务科室择优推荐。

后续的认定过程，由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对候选单位进行全面审核，经过执法检查、调取日常工作记录、调研、核查、全区范围内征求意见、局队领导会议讨论等步骤，形成最终认定结果进行表彰。认定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的将会记入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同时在两年内免于北京市和通州区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有效期为两年。

3、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条件

(1) 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按时完成规

定的统计调查任务。

(2) 统计工作管理到位、职责分明：具有明确的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3) 相关培训工作表现积极：按要求参加统计工作布置会议、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及其他各项统计培训。

(4) 统计原始记录真实、清晰、完整；按照行业统计要求建立相应统计台账，并且各种统计台账记录及时、完整、规范；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5) 按时上报统计报表资料，无迟报、拒报现象发生；上报统计资料做到准确无误。

(6) 无其他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因统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实工作，积极参与并配合政府统计部门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

四、工作步骤

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由认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法规科、执法队、相关科室各司其职：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30日）

宣传发动：法规科、执法队、办公室、计算站等科室利用区政府网、“北京通州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等方式通告各调查单位，提高参与程度。

第二阶段：认定阶段（6月1日至10月30日）

1、确定候选单位。自主申报单位在报名时限内向法规科进行申报，法规科收到申报材料后，转交执法队，由执法队根据申报情况对上一年度统计各项工作进行核查；执法队择优推荐表现突出的单位，直接进入候选名单。

2、联合进行审核。法规科、执法队、各相关科室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候选单位进行全面核查，法规科全程监督审核工作；执法队重点检查统计数据质量；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定报工作、日常报表数据查询、有无迟报、漏报情况。经过核查，认定出统计工作突出的单位形成初选名单。

3、全区征求意见。对初选名单中的单位在全区各委办局征求意见，核查是否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形成中选名单。

4、认定领导小组合议。根据中选名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各级认定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阶段：公示阶段（11月25日至11月31日）

对于认定出的统计诚信示范单位，在“北京通州统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1月25日至11月31日。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进入最终确定及表彰、通报阶段；对于公示期有异议的单位经核实属实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四阶段：表彰、通报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认定领导小组负责对获得统计诚信示范单位通报表彰、颁发奖状等。

五、具体要求

1. 为达到以诚信认定促进提升统计工作服务水平目的，相关科室、队要明确责任，落实到人，选派具备较强业务能力的核查人员就其所负责的专业进行充分的业务指导。

2. 相关科室、队之间要相互协调，积极配合，全力完成分管的工作任务。

3. 认定的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要经得起各级检查。

4. 认定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六不准”规定》。

附件 2

通州区统计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经 营 地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报 表 类 别		机 构 类 型	
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			
承担统计工作人员数量			
统计原始记录情况			
统计台帐建立情况			
其中：统计台帐种类			
参加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			
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情况			
近两年接受统计数据核实情况			
近两年接受统计检查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统 计 亮 点 工 作 情 况 介 绍	
--	--

填表说明：

1. 报表类别：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的分类。如 A 农业、B 工业、C 建筑业、D 运输邮电业、E 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F 服务业、

J 金融业、X 房地产业。

2.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3. 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申报单位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名称，如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

4. 承担统计工作人员数量：申报单位收集数据并报送统计报表的人员数量。

5. 统计原始记录情况：统计原始记录是指申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如财务账目、人员工资表、考勤表、能源缴费单据等。此项填写申报单位原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6. 统计台帐建立情况：申报单位统计台帐是否建立、内容是否健全。

7. 参加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申报单位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参加统计系统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如：我单位某同志参加了 2014 年通州区统计局组织的服务业企业年定报工作布置会。

8. 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情况：填写内容为申报单位在报出统计数据之前是否经过领导审核的情况，如：数据报送前经财务经理张 XX 审核

9. 近两年接受统计数据核实情况：申报单位填写接受统计督导情况，如我单位 2014 年 1 月接受通州区统计局统计数据核实，未出现问题。如果未接受过统计数据核实，填写“无”字样。

10. 近两年接受统计检查情况：申报单位填写接受统计检查情况，如我单位 2014 年 5 月接受通州区统计局统计检查，未出现问题。如果未接受过统计检查，填写“无”字样

通州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